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足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足球總會 (FIFA)

主席：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

秘書長：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

電話：+41-43 222-7777

傳真：+41-43 222-7878

會址：FIFA-Strasse 20, P.O. Box 8044 Zurich, Switzerland

二、亞洲足球聯盟 (AFC)

主席：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

秘書長：Dato' Windsor John

電話：+60-3 8994-3388

傳真：+60-3 8994-2689

會址：AFC House Jalan 1/155B, Bukit Jalil, 57000, Kuala Lumpur, Malaysia

三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(CTFA)

理事長：王麟祥

秘書長：趙士強

電話：(02) 2596-1185

傳真：(02) 2595-1594

會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電子信箱：tpe@the-afc.com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開放踩場及比賽日程

（一）踩場日期：

1. 女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（開放踩場時間每隊 30 分鐘，依簽序安排踩場時間，開放踩場時間為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）。
2. 男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（開放踩場時間每隊 30 分鐘，依簽序安排踩場時間，開放踩場時間為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）。

（二）比賽日期：

1. 女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 9 日。
2. 男子組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至 22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7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

（一）男子組：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

1. 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（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2. 女子須年滿 13 足歲（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選手至多人數 23 人。
2. 資格賽與大會期間隊職員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
(四)以承辦單位、112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14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或 112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未報名時，以資格賽依序遞補。參賽標準：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

1.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（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，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），各組前 2 名進行四柱交叉決賽，勝者爭冠、亞軍，敗者爭 3、4 名；各組第 3 名爭 5、6 名。各組第 4 名爭 7、8 名。和局則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定勝負，若仍平手，則再各派 1 名選手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。
2. 四強交叉賽及冠亞季殿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間得飲水，時間不超過 1 分鐘，並互換場地）繼續比賽，如延長賽再和局，則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定勝負，若仍平手，則再各派 1 名選手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三)比賽規定

1. 種子隊：承辦單位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分別抽排，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。
2. 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，各場均分為上下半場，中間休息 15 分鐘。
3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12 人之替補名單，比賽期間每場次可替換 5 人（3 次為限，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），當比賽進入加時比賽時，便可多加一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（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，正式比賽期間尚未用盡之替補人數及次數，得於加時比賽時沿用），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。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1 小時

繳交。

4. 必須穿著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之球衣，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（隊長需佩帶臂章），並以第 1 場比賽（含資格賽）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。
5. 各隊球衣正面需有代表縣市之名稱，其大小不得小於 400 平方公分。各球隊若有贊助廠商，其贊助廠商於球衣上之位置為球衣背面之球員背號正下方 5 公分處。其贊助廠商商標或字體，不得大於 200 平方公分。
6. 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、球襪及背心，守門員球衣顏色須與場上兩隊球員不同，賽程排在前者著主選球衣，在後者著副選球衣；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，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。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口號、聲明或影像，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，未盡之處請參考亞洲足球聯盟（AFC）最新公告之規則「球員裝備」章節。
7. 各參賽單位所有隊職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隊職員證，及穿著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。
8. 各參賽單位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隊職員證至記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9.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（選手席）位於記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；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「技術區域條款」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10.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並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11.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6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12.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隊職員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。
13.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張黃牌（含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隊職員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
14. 資格賽及大會期間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，惟各隊資格賽最後一場被直接紅牌隊職員，會內賽第一場應停賽。

15. 資格賽及大會期間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
16. 各代表隊之運動員每場開賽時應有 11 人出場，出場人數不足額之隊伍以棄權論，並沒收該隊所有賽事成績。

17. 賽程經排定公布，未經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、運動禁藥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 女子組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 3 樓會議室 (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) 舉行。

(二) 男子組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 3 樓會議室 (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) 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

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1711 號函核定

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修訂

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

(一) 女子組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 3 樓會議室 (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) 舉行。

(二) 男子組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 3 樓會議室 (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) 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1711 號函核定，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修訂，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男子組足球預定賽程表

場次	日期	時間	比賽隊伍	VS	比賽隊伍	比數	勝隊	備註
一	10 月 16 日	9:00	1 雲林縣	VS	2 高雄市			
二	10 月 16 日	11:00	3 花蓮縣	VS	4 新北市			
三	10 月 16 日	13:00	5 臺中市	VS	6 臺北市			
四	10 月 16 日	15:00	7 臺東縣	VS	8 臺南市			
五	10 月 17 日	9:00	一敗	VS	二敗			
六	10 月 17 日	11:00	三敗	VS	四敗			
七	10 月 17 日	13:00	一勝	VS	二勝			
八	10 月 17 日	15:00	三勝	VS	四勝			
九	10 月 18 日	10:00	五敗	VS	六敗			7.8 名
十	10 月 18 日	13:00	五勝	VS	七敗			
十一	10 月 18 日	15:00	六勝	VS	八敗			
十二	10 月 19 日	9:30	十敗	VS	十一敗			5.6 名
十三	10 月 20 日	9:30	A1	VS	B2			
十四	10 月 20 日	14:30	B1	VS	A2			
十五	10 月 22 日	9:30	十三敗	VS	十四敗			3.4 名
十六	10 月 22 日	14:30	十三勝	VS	十四勝			1.2 名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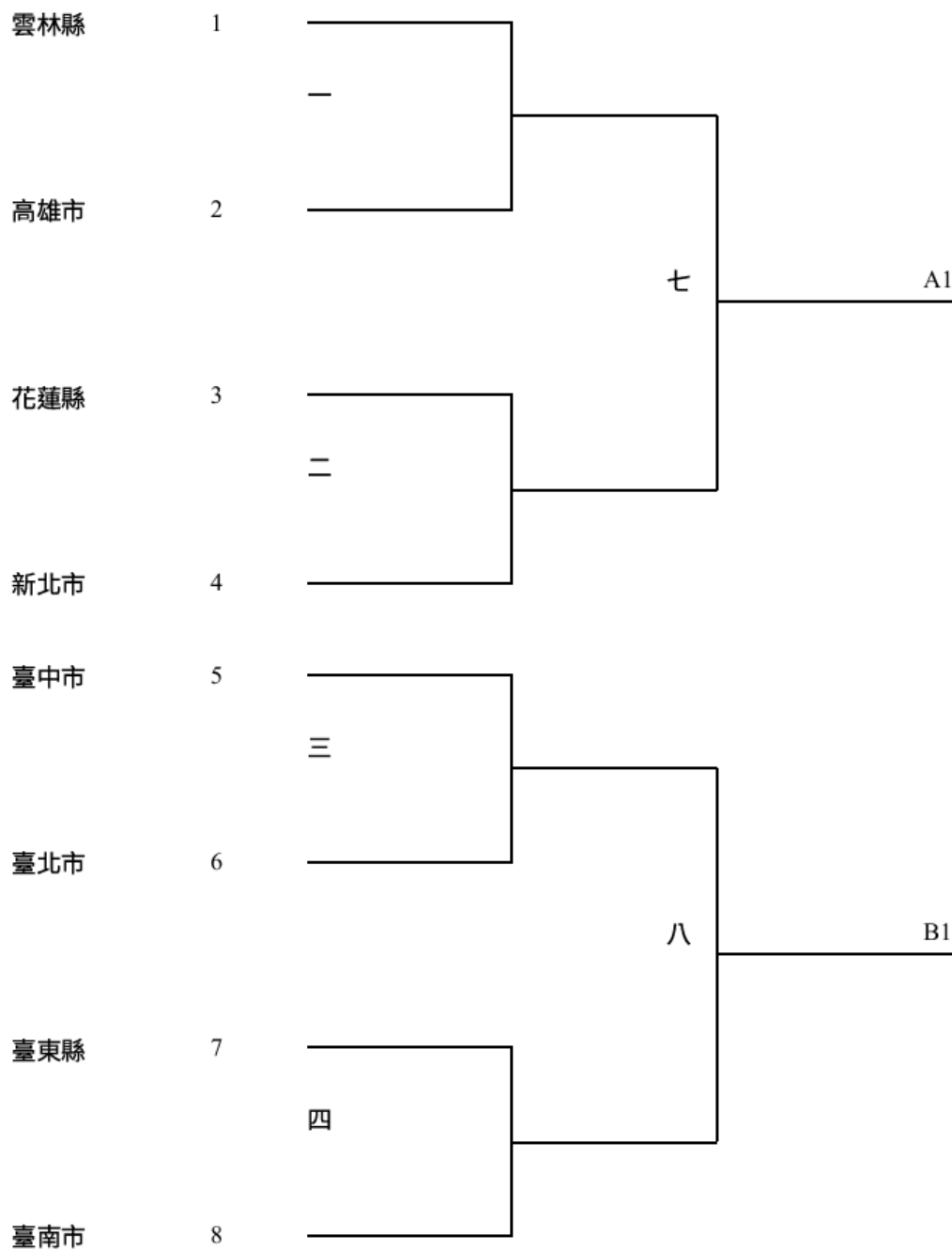
女子組足球預定賽程表

場次	日期	時間	比賽隊伍	VS	比賽隊伍	比數	勝隊	備註
一	9 月 3 日	9:00	1	VS	2			
二	9 月 3 日	11:00	3	VS	4			
三	9 月 3 日	13:00	5	VS	6			
四	9 月 3 日	15:00	7	VS	8			
五	9 月 5 日	9:00	一敗	VS	二敗			
六	9 月 5 日	11:00	三敗	VS	四敗			
七	9 月 5 日	13:00	一勝	VS	二勝			
八	9 月 5 日	15:00	三勝	VS	四勝			
九	9 月 7 日	10:00	五敗	VS	六敗			7.8 名
十	9 月 7 日	13:00	五勝	VS	七敗			
十一	9 月 7 日	15:00	六勝	VS	八敗			
十二	9 月 9 日	9:00	十敗	VS	十一敗			5.6 名
十三	9 月 9 日	11:30	A1	VS	B2			
十四	9 月 9 日	14:00	B1	VS	A2			
十五	9 月 11 日	9:30	十三敗	VS	十四敗			3.4 名
十六	9 月 11 日	14:30	十三勝	VS	十四勝			1.2 名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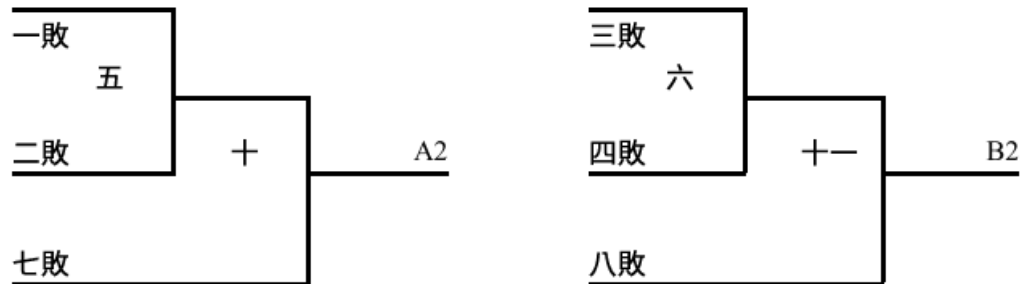
男子組足球預定賽程圖

足球 男子組 團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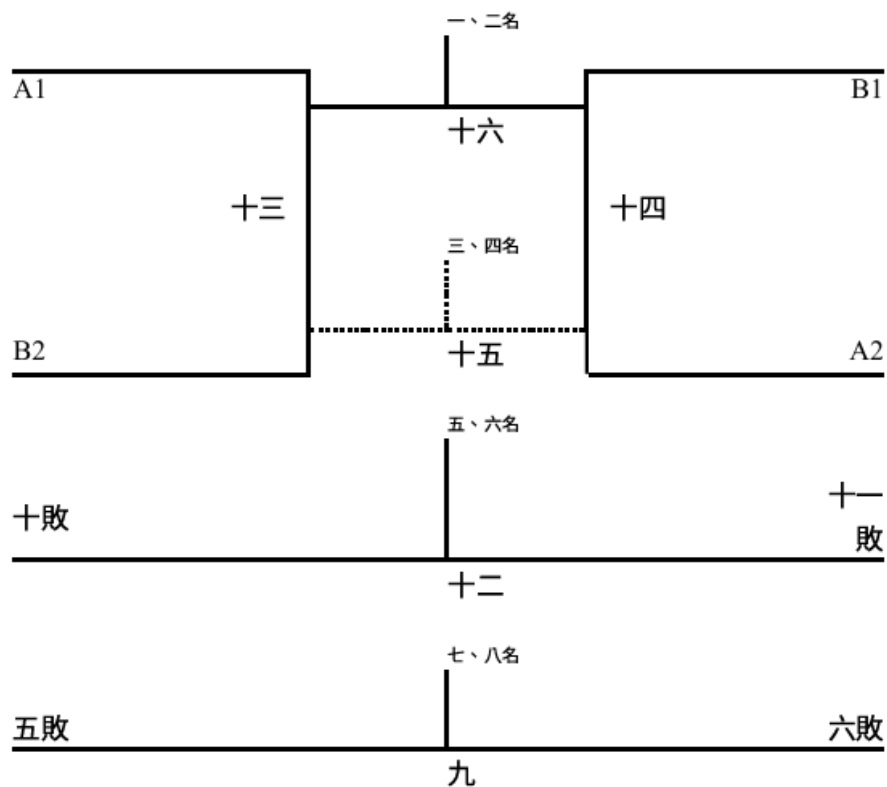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足球 男子組 團體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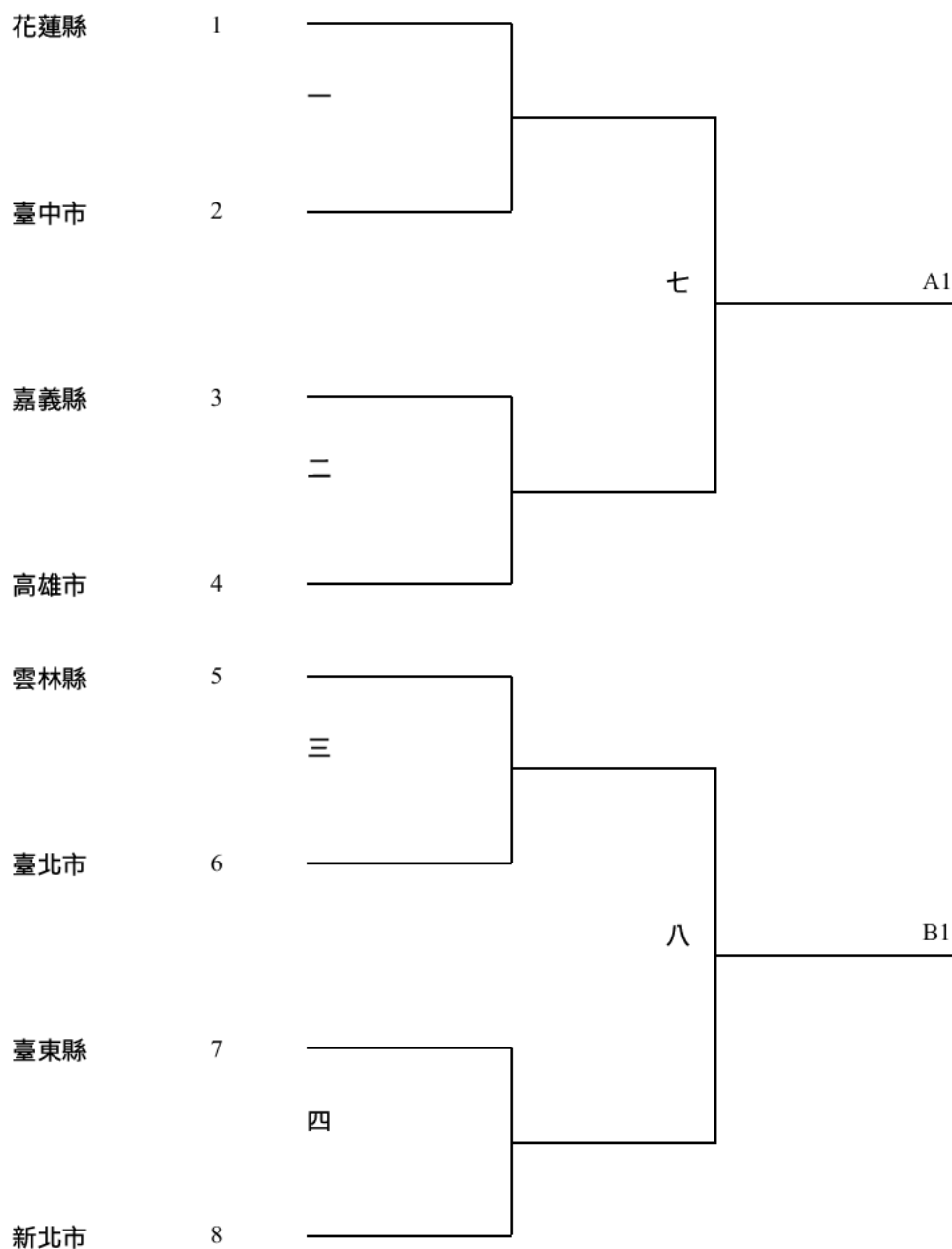
決賽

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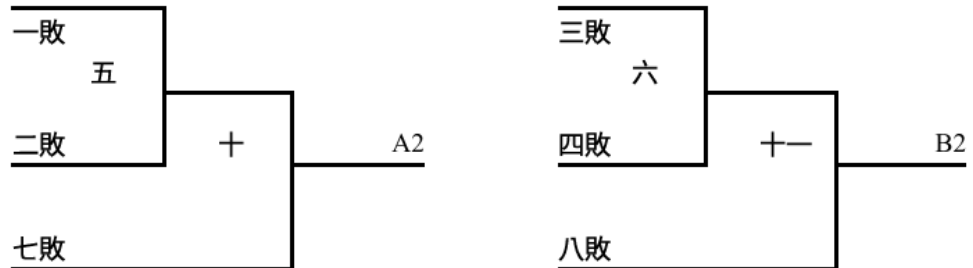
女子組足球預定賽程圖

足球 女子組 團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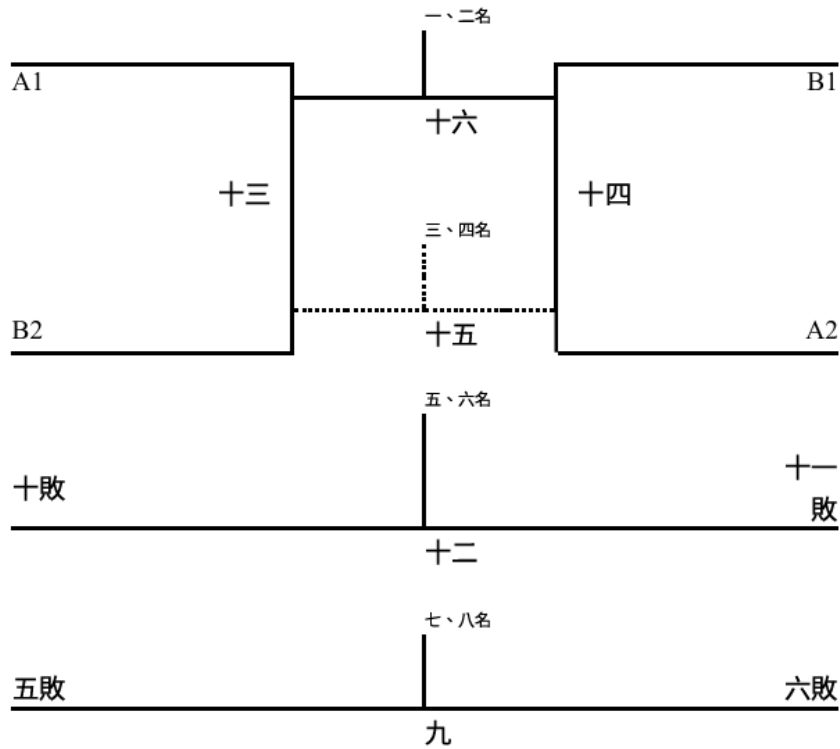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足球 女子組 團體賽



決賽

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男子組足球踩場時間分配表

地點：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順序	隊伍	時間	備註
1	雲林縣	10:00	
2	高雄市	10:30	
3	花蓮縣	11:00	
4	新北市	11:30	
5	臺中市	14:00	
6	臺北市	14:30	
7	臺東縣	15:00	
8	臺南市	15:30	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女子組足球踩場時間分配表

地點：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順序	隊伍	時間	備註
1	花蓮縣	10:00	
2	臺中市	10:30	
3	嘉義縣	11:00	
4	高雄市	11:30	
5	雲林縣	14:00	
6	臺北市	14:30	
7	臺東縣	15:00	
8	新北市	15:30	